证券代码: 832872 证券简称: 飞新达

主办券商: 东莞证券

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5月17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东莞市寮步镇泉塘区和荔街 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会议
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侯立新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 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 133, 5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 36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5 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: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
无公司其他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 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依据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经营状况,组织编写了 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133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.

(二)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向公司提交的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133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,现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133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为了实施公司战略,合理支配公司资源,达到预期经营目标,特制订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,现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133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 相关规定,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提请 全体股东审议财务负责人刘庆丰向公司提交的《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》,现 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133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率,增加投资收益,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,并确保经营需求的前提下,公司计划自 2021 年起,使用自有闲置资金,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额度内购买短期(不超过一年)的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,在有效期内上述投资总额度可以滚动使用。理财取得的收益可以再投资,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内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,也不涉及关联交易。就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议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133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张慧、高全龙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